

证券代码：831014

证券简称：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5号楼5层502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梁岩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6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627,186.6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608,150.71 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384 号专项说明。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梁岩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燕、李丹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0日